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13万只车用天然气气瓶技术改造项目”及“超高压复合气瓶研发基地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8,381.05万元，实际投资24,008.94万元。截止到2012年12月10日已支付22,325.32万元，尚有应付未付款项1,683.62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72.11万元，含利息收入节余4,776.91万元。补充主体为上述项目的承担主体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补充金额为4,776.91万元。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监事签字：

徐卫兵

徐宏伟

禹琦

郭伟

赵春英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